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67	新赣江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云章路 36 号-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规经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规经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谋）》（公告编号：2025-03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永欢）》（公告编号：2025-036）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石美金）》（公告编号：2025-03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7,089,585.99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1,275,803.19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0,861,250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0）。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1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和公司战略发展阶段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税前 5 万元，按季度发放。

8.2 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和公司战略发展阶段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九)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点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严棋鹏 0796-8280381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

区工业园云章路 36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